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 晚上上下着雨,两轿车先后扎进沟

## 由于光线不好,驾驶员没有看清路上的施工标志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倩倩) 27日晚上9点多,开发区徐先生的朋友开车从长江路往嵩山路走,刚拐过弯儿就开进了对面的沟里,晚上近12点时,一辆黑色比亚迪也扎进了沟里。驾驶员告诉记者,由于晚上上下着雨,光线不好,施工标志也没有亮灯,看不清楚,这才不小心开进去的。

28日上午,记者来到嵩山路和长江路路口,一处施工区域用围挡围着,上面写着“前方施工”和“禁止通行”的标语,但中间有处围挡被撤掉了,自行车和私家车可以自由出入。

记者走进围挡里,在距离围挡十米的位置有一处沟,不到一米深,一辆黑色比亚迪轿车卡在边缘,前胎在沟里,后胎在地面上。

车主时先生告诉记者,昨晚11点多,他开车经过围挡后想去小区里一洗浴城洗澡,车开过围挡后并没有发现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等发现前面有沟时已经来不及了,一头扎过去了。“我不敢紧急刹车,担心车一下子翻过去,要是车速快,整个车就直接开到沟里了。”

原来,徐先生的朋友27日晚上11点左右将车拖走后,时先生接着又开进沟里了。徐先生介绍,昨晚9点多,他朋友的车是银色的比亚迪,他们一起吃完饭后,朋友就开车回家了,没想到扎进了沟里。

“当时朋友的车上有三个大人,一个孩子,开进沟里后他们卡在里头出不来了,就赶紧给我打电话,让我来帮忙。”徐先生说,大人小孩没什么大碍,就是磕碰了几下,接着就找拖车公司把撞坏的比亚迪拖到了4S店。

徐先生认为施工处应当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夜间悬挂警示红灯,并派人员疏导交通。

开发区公用工程公司一名工作人员介绍,长江路到嵩山路的拐弯处有围挡,有明显的提醒标志,之所以撤掉一处围挡,主要是为了方便金城小区和天地景苑小区住户的出入。

该工作人员表示,发生事故后,车主应当第一时间通过围挡上的电话直接联系施工方。“第二天再找施工单位,也难以确定当时车主的驾驶情况。”

本报律师团律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分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本条,构成致害责任首先需要有实际损害发生;其次,该损害系因地下施工活动所致;第三,施工活动位于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

请李先生领取线索费30元



由于没看清施工标志,轿车扎进沟。 线索人供图

# 还没学完,练车场地却换了

## 本来想图个方便,现在每天要坐近50分钟的公交去新场地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蒋大伟 实习生 申童)

还没学完,练车场地却变更了,每天要坐近50分钟的公交车去新场地学车,本来为图个方便,现在却成了烦恼。

“2013年12月,我们几人在一个挂靠在烟台新牟驾校的培训点报名学车。”烟台大学学生小李说,“当时承诺的是,学车地点离烟大南校1000米左右,原先的汽车东站附近,我们确实也在那儿练了一段时间,我们就是图离学校近,学车方便。”

“今年4月,我们学车的QQ群出现了学车场地变更的消息,也没有正式通知,去了才知道,新练车场地离我们学校50分钟的公交车路程。”学生小王称。

称,“当时培训方答应每天车接车送,但是持续了几天就取消了。”

“报名时保证,学员增多会增加车辆,但是我每天早上7点多去练车,排到下午只能练上两次,每个项目基本都有15人到20人在排队,而且报名考试也是一拖再拖。”学生小王称。

“据说,当时汽车东站的练车场地就是因为不符合要求被强制取消的,而且当时新牟驾校的挂靠点在场地取消之前还到学校宣传招生,很多大一和大二的学生报名了。”学生小王称。

21日,在新培训场地练车的学生询问何时能安排考试,并咨询培训人员能否取消合同退款,培训人员当时承诺4月25

日下午统一给答复。

“25日,培训人员又不承认答应过我们协商退款事宜,为此双方起了语言冲突,在场的学员报了警。”学生小李称。

随后,涉及此事的几名学员将该驾照培训点的相关问题整理成文字投诉到烟台市交通局。

“上午我们收到交通局给的相关投诉的情况,牟平区交通局运管处工作人员也来到我们驾校,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商讨了处理意见。”新牟驾校校长耿先生称。

耿先生说,“只要是在我们驾校报了名,拥有了我们驾校的学车计时卡的学员,我们会尊重学员的意见,愿意继续在我们驾校学车的我们会安排他

们到总校来学车,不愿意继续学习的,可以根据学员学车的情况给予相关的退款。”

“该挂靠点3月中旬在汽车东站的训练场地被取消了,4月份便禁止该挂靠点再招生,2月份以来已经招了200个学员,我们要保证对这批学员培训完毕,该挂靠点便仍在继续培训。”耿先生说。

“该挂靠点招生使用的公章是其私自刻制的,4月份招的学员肯定不是报的我们驾校的,可能是其联系了其他驾校的。”耿先生说。

“这种教练车或者教练员挂靠在驾校的挂靠点不符合国家的规定,现在各个驾校正在逐步地清理挂靠点。”牟平区交通局运管处培训科李科长称。

### 相关链接

## 道路雨污管道6月底整修结束

据了解,开发区多处施工都涉及雨污水管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将于6月底完成。

记者从嵩山路的施工现场了解到,开发区嵩山路、秦山路等路段因建设时间长,地下雨污水管线损坏堵塞严重,导致排水不畅,影响了周边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因此开发区住建部门对该路段的雨污水管线进行整体改造提升。

嵩山路施工处的工作人员介绍,嵩山路段从4月15日正式开工,到6月25日结束,共70天,期间还得考虑周边小区的出行等。

本报记者 张倩倩

## 三人合伙设局“钓”贼来偷车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蓝蕾) 配好摩托车钥匙交给他人,怂恿他人去偷盗,还指导偷盗技巧……王某、刘某和李某合伙设局,骗了田某和郭某去偷摩托车,在偷车时突然出现将两人抓获,敲诈对方家人拿钱将人领回。

王某、刘某和李某三人是熟人,因缺钱花,就想招来弄钱。刘某有辆摩托车,李某便配了摩托车的钥匙交给认识的田某和郭某,并怂恿两人把摩托车偷了,还教二人怎么做才能顺利偷到车。

2013年9月23日,田某和郭某到刘某停放摩托车的地方,用钥匙将车锁打开,准备推车走人的时候,被从天而降的刘某和王某带人当场逮住。

随后,刘某和王某打电话给田某和郭某的家人,称两人盗窃被抓,如果不拿6000元钱到某宾馆去领人,他们就报警,王某还假冒律师,对郭某的家人讲起了法律。经过和车主刘某协商,田某和郭某的家人各交了3000块钱私了此事。

回到家后,回过味来的田某和郭某觉得不对劲,意识到可能被敲诈了,便报了警。2013年11月,王某、刘某和李某三人被抓获。2014年1月,三人被移交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王某、刘某和李某三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芝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